

##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新保辉 17 层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共计 151 人，全部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及应予激励的在职人员，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》通过对公司董事（不包括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职业道德、态度、能力、业绩等工作绩效进行正确评价，进而积极地利用股权激励机制提高管理绩效，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二 00 八年六月十四日